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4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君儒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7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君儒犯傷害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林君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前因傷害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727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12月25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是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均為傷害案件，具有高度罪質關聯，顯見被告對於該類型犯罪具有特別惡性，且其未因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，足徵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，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使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造成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遇事本應理性溝通、和平解決紛爭，竟僅因細故與告訴人吳志文發生爭執，即徒手毆打告訴人之脖子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所為實

01 屬不該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及其雖有與告訴人調解  
02 之意願，惟告訴人並無意願與其調解等情，有本院陳述意見  
03 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1、35頁）；再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 
04 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及程度，暨參酌告訴  
05 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  
06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  
1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 
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奕翔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  
16 附繕本）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曾右喬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22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24 下罰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4年度偵字第2732號

28 被 告 林君儒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

30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  
31 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- 一、林君儒前因傷害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審簡字第7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12月25日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警惕，與吳志文同係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之受刑人，因細故與吳志文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24日8時20分許，在臺中監獄仁三工內，徒手毆打吳志文之脖子，致吳志文受有左頸肌痛及肌炎等傷害。
- 二、案經吳志文告訴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君儒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吳志文於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1月5日中監戒字第11300067530號函文及所附受刑人訪談紀錄、懲罰報告表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受刑人內外傷紀錄表及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佐，是被告之傷害犯嫌已足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，並非一時失慮、偶然發生，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，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02 檢 察 官 洪國朝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05 書 記 官 黃鈺恩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09 元以下罰金。

1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
1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